

基金财产运作。

8.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时, 需将机构投资者指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收取认购费, 将不再办理赎回。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通过他人账户代基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通过融资融券或其他通道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上或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 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资金的结算账户, 今后投资申购、分红及赎回(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在非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指定投资资金的银行账户存单作为存在指定开立的投资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交易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认购申请表(或投资人在A类基金份额业务申请表)和机读版;
 - (2) 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公安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卡原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印鉴(由预留银行账户预留印鉴);
 - (4)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含印章);
 - (5) 提供加盖并加盖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 (6)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7)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8)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 (9)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使用声明文件》; 若机构投资者同时开立基金账户, 还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提供材料, 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开户业务指南, 具体业务规则以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并向投资者开户材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4. 账户办理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 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 但必须在业务办理时提交完整材料并填写完整申请表中的必要内容。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机构开立的账户名称不同, 投资者请勿混淆。
6.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 400-8181808。

(三) 非直销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 需通过过账缴款的方式缴款, 具体方式如下:
 - (1) 机构投资者需在认购申请中填写自17:00之前, 将定期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 a.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账号: 3602014420088891
 - b.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 账号: 6652773540
 - c. 其他银行账户: 请参见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进行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资者在银行行填写认购申请表时, 请填写清楚。
 - (1)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 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不选择则为当日有效); 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 资金应于当日到账的, 否则为无效申请; 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 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资金晚于当日到账的, 视同当日有效申请受理。
2. 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 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非直销机构划款。
 - (1)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3) 投资者缴款少于其中认购的认购金额;
 - (4) 投资者缴款时跨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认购失败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基金。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直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前期募集阶段, 总行及支行认购申请表中投资者姓名填写与直销中心开户一致)。
4.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 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交易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认购申请表(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复印件;
 - (3)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卡)原件, 提供复印件;
 - (4) 提供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声明》一份;
 - (5)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账户办理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申请表和交易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 但必须在业务办理时提交完整材料并填写完整申请表中的必要内容。

-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400-8181808。

(三) 非直销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银行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 需通过过账缴款的方式缴款, 具体如下:
 - (1) 个人投资者需在认购申请中填写自17:00之前, 将定期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 a.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账号: 3602014420088891
 - b.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 账号: 6652773540
 - c. 其他银行账户: 请参见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进行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资者在银行行填写认购申请表时, 请填写清楚。
 -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 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不选择则为当日有效); 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 资金应于当日到账的, 否则为无效申请; 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 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资金晚于当日到账的, 视同当日有效申请受理。
3. 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 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非直销机构划款。
 - (1)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3) 投资者缴款少于其中认购的认购金额;
 - (4) 投资者缴款时跨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认购失败的情况。

五、过户与缴款

1. 基金认购结束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在发售期结束后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 将于资金划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与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 将有关费用从基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 基金管理人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计提并计入估值支出科目, 逐日计提计入认购费用。
2. 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 对基金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费用, 并扣除募集资金计划发行期间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9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销售相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号4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0-4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18 1808
传真: (020) 37993888
联系人: 倪伟杰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25.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电话: (0755) 8199926
传真: (0755) 819923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汤燕

(三)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号4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0-4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 400-8181808
传真: 400818099
联系人: 倪伟杰
网址: 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提供基金基金, 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公司网站、基金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沟通, 涉及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资等, 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地区直售前, 向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变更或增加非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号4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0-4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 400818088
传真: (020) 37992929
联系人: 余蔚

(五) 销售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广东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4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E楼24楼
负责人: 董江
电话: (020) 81336668
传真: (020) 81336068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联系人: 徐珊珊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May 毛蔚宁
电话: (010) 51013000
传真: (010) 5118520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均指

联系人: 吕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